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热电消石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FHB-W2021-42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新阳热电**）生产需求，现进行2021年11月份～2022年1月份环保用氢氧化钙（消石灰）竞争性谈判采购，希望具备长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投标报价工作。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新阳热电消石灰采购**

1.2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1.3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4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报价方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3.1**报价方递交报价文件前须缴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

3.2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谈判保证金，我司将在项目谈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3.3不接受现场缴款，只能到银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款。

3.4请在银行转账“用途”一栏中写明“**新阳热电消石灰谈判保证金**”字样。

3.5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610010525017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厦禾支行

注意：谈判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3.6谈判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10:00。**

4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

4.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楼企业管理部。

4.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4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5投标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2021年10月26日10:00**。

6谈判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2021年10月26日10:0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7成交原则：我司评标小组将对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最低前三家进行现场电话(0592-6807515)二次询（压）价（仅拨打一次，报价方回拨无效），联系时若存在电话无法接通或接电话人员无法当场表态等情况视为维持原价，最后按二次报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数量均分。

8联系人：业务联系人：苏友智（联系电话：0592-6807559）

收标书联系人：陈 焰（联系电话：0592-6807511）

9监督投诉电话：海发集团纪检监察室0592-6800131 、环保能源公司纪检小组 0592-6807528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本项目为新阳热电消石灰采购，采购方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方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邀请函
3. 报价方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9.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函；

3.2谈判报价书；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3.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报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5. **谈判与评审**
6. 谈判
7.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谈判。
8. 谈判时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9.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谈判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1.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12.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1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5.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6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审
2. 评审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6.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2.4成交原则：评标小组将对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最低前三家进行现场电话(0592-6807515)二次询（压）价（仅拨打一次，报价方回拨无效），联系时若存在电话无法接通或接电话人员无法当场表态等情况视为维持原价，最后按二次报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数量均分。

6成交通知书

6.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报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方尽快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司事业部（**新阳热电**）生产需求，现进行2021年11月份～2022年1月份环保用氢氧化钙（消石灰）竞争性谈判采购，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及要求

**2.1**项目名称：**新阳热电消石灰采购**

2.2名称、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需求数量 | 供货数量 | 供货时间 |
| 氢氧化钙（消石灰） | Ca（OH）2含量≥85%；水分≤1%；粒度≤50µm；比表面积≥14m2/g。 | **1050**吨 | 分批次供应、每批次约30吨 | **2021年11月～2021年1月** |

以上具体数量和时间以我方通知为准，分批次供应，月结。

2、运输方式及要求：须用专用罐车进行灌装和运输，到厂后送达我方指定位置，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3、供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4、供货时间：我方提前24小时以书面或其他（如微信）有文字记录的方式通知，供方需按我方要求时间供货，节假日供应商须保证货物的供应。

三、验收方式：

1、数量验收：以我司热电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2、质量验收：由我司热电厂按照现有的设备对所取样品进行化验，并以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品质要求与考核：

1、85%≤Ca（OH）2单样≤90%，不奖不扣；Ca（OH）2单样≥90%，结算价=基价+（单样-90%）×500；Ca（OH）2单样≤85%，结算价=基价-（85%-单样）×2000。若Ca（OH）2单样含量≤80%，加扣50元/吨，若因此造成甲方环保排放超标，乙方需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2、单样水分＞1%，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1%）。

3、比表面积为甲方有权随机抽查项，若抽查，单样比表面积考核指标：比表面积＜10，扣：（12-取样值）×200 元/吨；10≤比表面积＜12，扣：（12-取样值）×100 元/吨；12≤比表面积≤15，不奖不扣；15＜比表面积≤18，奖：（取样值-15）×50 元/吨；比表面积＞18，奖：（取样值-15）×100 元/吨。

五、违约责任

1、我司将制定相应的奖惩标准，若质量偏差较大的，我司有权拒收。

2、供方须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执行。若供方延误交货，我方有权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延误交货造成相关生产系统停产的，根据停产时间，每天供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整，此款从供方货款中扣除。

3、供方无法按我方要求时间（含节假日）供货的，第一次给予警告，且我方有权直接找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第二次我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因此给我方造成的损失。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氢氧化钙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 日

为保证甲方生产用氢氧化钙的供应及品质，双方就甲方所需氢氧化钙的购销事宜进行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名称、价格、数量、质量标准等**

1、标的名称：氢氧化钙（消石灰、熟石灰）。乙方保证其有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其对标的物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利等任何法律问题，且其提供的标的物质量品质不低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国家行业环保标准等，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等，否则必须向甲方一切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2、价格： 元/吨（一票、含13%增值税）,若税率调整，含税单价须作相应调整。

3、数量：约1050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未接通知送货的，拒绝收货。若因甲方生产用量变化未使用完约定数量，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4、质量标准：Ca(OH)2含量≥85%，水分≤1%，粒度≤50µm，比表面积≥14m2/g。

5、供货时间：甲方提前24小时以书面或其他（如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节假日乙方须保证货物的供应。

6、合同履约金：乙方原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转为合同履约金。乙方在甲方依约扣减履约金后需要五天内补足。履约金在乙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无需退还履约金，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申请按乙方供应氢氧化钙数量比例扣减该履约金的除外。

**二、运输及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厦门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2、氢氧化钙须用石灰专用罐车进行灌装和运输，并通过车辆自带设备将氢氧化钙输送到甲方的氢氧化钙仓。

3、氢氧化钙交货前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数量及质量交接验收**

1、数量验收：对乙方运到甲方的氢氧化钙数量，以甲方的地磅（或甲方指定地磅）过磅为结算依据。

2、质量验收：以甲方化验室的化验结果为准。

**四、结算方式和考核标准**

1、按月结算，在基价的基础上实行以质论价、质价联动的计算方法，甲方在收到相对应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个工作日内付款。质量考核浮动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质量项目 | 标准 | 结算价 |
| Ca(OH)2 | 85%≤单样≤90% | 不奖不扣 |
| 单样＞90% | 基价+（单样-90%）×500 |
| 单样＜85% | 基价-（85%-单样）×2000 |
| 水分 | 单样水分＞1% | 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1%) |
| 比表面积  （m2/g，抽查项，若抽查，以单样为考核指标） | 比表面积＜10 | 扣：（12-取样值）×200 元/吨 |
| 10≤比表面积＜12 | 扣：（12-取样值）×100 元/吨 |
| 12≤比表面积≤15 | 不奖不扣 |
| 15＜比表面积≤18 | 奖：（取样值-15）×50 元/吨 |
| 比表面积＞18 | 奖：（取样值-15）×100 元/吨 |

2、Ca(OH)2含量≤80%的，加扣50元/吨；若因此造成甲方环保排放不达标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3、甲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对比表面积进行测定，根据上表对单样进行考核。

**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执行。延误交货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延误交货造成甲方脱硫系统停产的，根据甲方停产时间，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整。

2、对乙方在重车、空车过磅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导致的司机放水，做手脚等情况，乙方应支付1000元/车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后，甲乙双方无须对对方负责，受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提供事故有关证明。

4、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时间（含节假日）供货的，第一次给予警告，且甲方有权直接找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第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合同期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止。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苏友智  电话：0592-6807559  开户行：建设银行厦门厦禾支行  账号：35101561001052501775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热电消石灰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2021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谈判报价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见附件3）；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5）；
6.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6）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阳热电消石灰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谈判报价书报价，报价含13％增值税。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2：

谈 判 报 价 书**（新阳热电）**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含税到场单价（元/吨) | 叫货响应时间（天） | 备 注 |
| 氢氧化钙  （Ca（OH）2≥85%，水分≤1%,粒度≤50μm,比表面积≥14m2/g） |  |  |  |
| 说明：   1. 单价含13%增值税，含运费、装卸费。 2. 供货时间：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月25日。 3.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4、若税率调整，含税单价须作相应调整。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报价单位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阳热电消石灰采购**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文件需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生效。本授权书于 2021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